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按时全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子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

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涂成洲、胡春明、郭晋龙

2022年4月25日